

第三章 犯罪之處理

本章係就近年來依據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相關刑事法律所規定之法定程序，從犯罪偵查、審判與執行之犯罪處理過程之相關統計資料，分別加以分析說明，以進一步瞭解最近的少年兒童犯罪趨勢及事後依法定程序處理之結果。

第一節 偵 查

壹、刑事案件受理情形

偵查，係指檢察官為調查犯罪嫌疑人及搜集證據，作為決定是否提起公訴的準備程序而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所謂其他情事，係指告訴、告發、自首以外之情事，使檢察官據其情事而知有犯罪嫌疑者而言，諸如司法警察機關之報告、相驗、甚至因傳聞、新聞報導等，均足據為開始偵查之原因。

一、一般情形

近五年來新收偵查案件之總件數呈逐年遞增趨勢。89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312,724件，較88年的286,911件增加25,813件（詳表3-1-1）。

如以案件之來源而論，歷年來均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其次

爲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89年亦不例外，仍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計有202,485件，占總件數的64.75%，其次爲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計73,465件，占23.49%，二者合計有275,950件，占新收案件總數的88.24%，再其次爲一般偵查之告訴、告發及自首者計有32,197件，占總件數的10.29%，又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有4,577件，占新收件數的1.46%，較88年的4,252件增加325件（詳表3-1-1）。

二、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

厲行檢察官自動檢舉向爲法務部施政重點之一，對於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法務部重在對治安之助益，不重在案件的多寡。近五年來檢察官自動檢舉之件數均占當年新收總件數之百分之四以下，89年有45,77件，占總件數的1.46%（詳表3-1-1）。

如就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犯罪分類來看，犯普通刑法之罪而由檢察官自動檢舉者，89年有2,713件，占總件數的1.51%，爲五年來最低；犯特別刑法之罪而由檢察官自動檢舉者有1,864件，占總件數的1.40%，亦爲五年來最低（詳表3-1-2）。

再藉由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之犯罪罪名分類來看，向以殺人罪檢舉率最高，89年計有961件，占該類犯罪新收總件數的13.78%；其次爲贓物罪計有67件，占該類犯罪新收總件數的5.44%。檢舉率最低者爲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計有3件，占該類犯罪新收總件數的0.42%（詳表3-1-3）。

貳、犯罪類型之比較

89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爲312,724件，較88年的286,911件增加25,813件，增幅9.00%；如以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案件爲區分標準，普通刑法案件89年計有179,158件，較88年

的 167,776 件，增加 11,382 件，增幅 6.78%，特別刑法案件 89 年有 133,566 件，較 88 年的 119,135 件，增加 14,431 件，增幅 12.11% (詳表 3-1-4)。

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中，均以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為最多件。89 年仍以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最多，計有 32,090 件，占總件數的 17.91%；其次為竊盜罪計有 30,776 件，占新收總件數的 17.18%；傷害罪居第三位，計有 28,922 件，占總件數的 16.14%，案件數較少者為脫逃罪、妨害公務罪、瀆職罪、贓物罪等，歷年來均無多大差別 (詳表 3-1-5)。

如就特別刑法案件而言，89 年仍然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計有 93,824 件，占總件數的 70.25%，其次為違反著作權法計有 4,774 件，占總件數的 3.57%，再其次為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計有 4,233 件，占總件數的 3.17%，其餘犯罪之比例較少，所占比例均未超過百分之三 (詳表 3-1-6)。

參、偵查終結情形：

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不起訴處分、改作自訴及因其他理由偵查終結為檢察官偵查終結之五種情形。

89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刑事案件之情形分別為 (詳 3-1-7)：

- 一、偵查終結案件總件數為 303,459 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375,188 人。
- 二、其中起訴案件總件數計有 69,930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23.04%；起訴人數計有 90,560 人，占總偵查終結人數的 24.14%。
-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件數計有 52,973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17.46%；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計有 60,235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

的 16.05%。

四、不起訴案件總件數計有 104,424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34.41%，

不起訴處分人數計有 135,983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36.24%。

五、改作自訴之件數計有 473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0.16%，改作自

訴之人數計有 818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0.22%。

六、因其他理由而偵查終結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所列情事

等)，其件數計有 75,659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24.93%，其人數

有 87,592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23.35%。

近五年來偵查終結之件數及人數比較如下(詳表 3-1-7)：

一、五年來偵查終結件數，以 89 年的 303,459 件為最多，而以 85 年的 234,088 件為最少。偵查終結人數亦以 89 年的 375,188 人為最多，而以 87 年的 336,978 人為最少。

二、起訴處分案件件數近五年來略有增減，以 86 年的 110,792 件，為近五年來最多，88 年的 68,862 件，為近五年來最少。近五年來起訴人數亦以 86 年的 156,718 人為最多，89 年的 90,560 人為最少。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件數，近五年來呈遞增趨勢，以 85 年的 22,218 件為最少，89 年的 52,973 件為最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以 89 年的 60,235 人為最多，86 年的 30,520 人為最少。

四、不起訴處分之件數及人數，近五年來呈逐年遞增之趨勢，85 年為最少，有 64,421 件，101,935 人，89 年為最多，有 104,424 件，135,983 人。

五、在偵查終結前已提起自訴而改作自訴之件數，近五年來以 87 年的 1,795 件為最多，89 年的 473 件為最少。人數亦以 87 年的 3,335 人為最多，89 年的 818 人為最少。

六、因其他原因而偵查終結之件數及人數，近五年來均呈逐年增加趨勢，以 89 年為最多有 75,659 件，87,592 人，85 年為最少有 35,105 件，53,132 人。

就犯罪類別為普通刑法犯罪或特別刑法犯罪而加以區分：

一、普通刑法犯罪部分，89 年普通刑法犯罪之總件數為 172,116 件，230,012 人，較 88 年的 165,446 件，233,477 人，增加 6,670 件，減少 3,465 人。

其中起訴件數及人數，89 年計有 47,919 件，63,042 人，較 88 年的 50,673 件，69,025 人，減少 2,754 件，減少 5,983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89 年計有 36,320 件，42,911 人，較 88 年增加 8,736 件，增加 6,783 人。不起訴處分者，89 年計有 58,656 件，85,290 人，較 88 年減少 352 件，減少 3,651 人。改作自訴之案件，89 年計有 432 件，755 人，較 88 年減少 912 件，減少 1,623 人。因其他理由而終結之件數及人數，89 年計有 28,789 件，38,014 人，較 88 年增加 1,952 件，增加 1,009 人(詳表 3-1-7)。

二、特別刑法犯罪部分，89 年偵查終結之案件總計有 131,343 件，145,176 人，較 88 年的 116,993 件，132,066 人，增加 14,350 件，增加 13,110 人。

如就起訴情形來看，特別刑法案件之起訴件數 89 年有 22,011 件，27,518 人，較 88 年增加 3,822 件，增加 4,005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特別刑法案件，89 年有 16,653 件，17,324 人，較 88 年增加 3,464 件，增加 3,818 人。不起訴之情形，89 年有 45,768 件，50,693 人，較 88 年增加 668 件，減少 418 人。改作自訴之件數，89 年有 41 件，63 人，較 88 年減少 66 件，減少 186 人。因其他原因而終結之特別

刑法案件，89年有46,870件，49,578人，較88年增加6,462件，增加5,891人(詳表3-1-7)。

肆、起訴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同條第二項復規定：「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惟如犯人不明者，於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應為不起訴處分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同法第二百六十二條參照)。依上規定可知提起公訴，乃指檢察官就特定刑事案件聲請法院審判之意思表示，係終結偵查方式之一。

以下分別就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之偵查終結與起訴情形，說明如下：

一、以普通刑法犯罪與特別刑法犯罪類別區分比較說明如下(詳表3-1-8)：

- (一) 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總人數略有增減，89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375,188人，起訴人數為150,795人，起訴率為40.19%，為近五年來起訴率次低，近五年來起訴率以88年的38.89%最低，以85年的54.14%為最高。
- (二) 普通刑法犯罪近五年來的偵查終結總人數及起訴率，以85年起訴人數121,063人為最多，起訴率50.60%為最高；87年起訴人數有98,795人為最少，起訴率44.18%為最低。89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230,012人，起訴人數為105,953人，起訴率為46.06%。
- (三) 特別刑法犯罪近五年來的起訴率先減後增，其中以85年的62.18%為最高，88年之起訴率為五年來最低，有28.03%，89年起訴率為30.89%，為近五年來起訴率次低。

二、依 89 年普通刑法犯罪主要罪名之起訴率較高與較低者比較說明如下
(詳表 3-1-9)：

(一)起訴率較高者

- 1、起訴率最高者為公共危險罪，89 年偵結總人數為 26,013 人，起訴人數為 22,283 人，起訴率為 85.66%，較 88 年的 78.71%，大幅增加 6.95%。
- 2、起訴率次高者為賭博罪，其起訴率近五年來多居首位，此與社會彌漫賭風及政府遏止決心有關，89 年此類起訴率均維持在 80%以上。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15,908 人，起訴人數為 12,976 人，起訴率為 81.57%，較 88 年的 80.61%，增加 0.96%。近五年來此類犯罪之起訴率均維持 80%在以上。
- 3、起訴率再次高者為妨害公務罪，89 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1,121 人，起訴人數為 842 人，起訴率為 75.11%，較 88 年的 78.61%，減少 3.5%。

(二)起訴率較低者

- 1、瀆職罪之起訴率歷年來均居末位，五年來均在百分之五以下，89 年亦居末位，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1,311 人，起訴人數為 37 人，起訴率僅為 2.82%。
- 2、五年來起訴率次低者均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89 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40,784 人，起訴人數為 6,706 人，起訴率為 16.44%。
- 3、起訴率再次低者為妨害名譽及信用罪，89 年偵結總人數為 1,892 人，起訴人數為 420 人，起訴率為 22.20%。

三、依 89 年特別刑法犯罪主要罪名之起訴率加以分析說明如下(詳表 3-1-10)：

- (一) 起訴率最高者為貪污治罪條例之案件，89 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1,686 人，起訴人數為 1,146 人，起訴率為 67.97%。
- (二) 起訴率次高者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案件，89 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707 人，起訴人數為 480 人，起訴率為 67.89%。
- (三) 起訴率居第三高者為違反公司法之案件，89 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1,670 人，起訴人數為 1,120 人，起訴率為 67.07%(詳表 3-1-10)。

伍、不起訴處分

檢察官依據法律規定事由，判斷認為不必起訴而為法律上之處分，亦為終結偵查方式之一，稱為不起訴處分。蓋檢察官提起公訴以案件具有訴訟條件及處罰條件為前提，如案件欠缺訴訟條件或處罰條件則應為不起訴處分。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不起訴之原因有二：一為絕對不起訴，一為相對不起訴：包括「輕微案件的不起訴」及「於應執行刑並無重大關係之案件不起訴」二者，前者又稱為「微罪不舉」，係指檢察官對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舉事項，認為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對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認為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後者則係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被告犯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處分。

一、以普通刑法犯罪及特別刑法犯罪為區分標準，分別說明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之不起訴人數及不起訴率如下(詳表 3-1-11)：

- (一) 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率先增後

減，其中以 88 年的 38.31% 為最高，其次為 87 年的 37.77%，再次為 89 年的 36.24%，而以 85 年的 29.57% 為最低。87 年不起訴處分率較 86 年上升 7.01%，上升幅度為近五年來最大。不起訴處分人數亦以 88 年的 140,052 人為最多，其次為 89 年的 135,983 人，而以 85 年較的 101,935 人為最少。

(二) 以普通刑法犯罪而論，近五年來不起訴處分率先增後減，其中以 87 年的 39.64% 為最高，其次為 88 年的 38.09%，再次為 89 年的 37.08%，而以 85 年的 34.95% 為最低。不起訴人數以 88 年的 88,941 人為最多，其次為 86 年的 88,866 人，而以 85 年的 83,624 人為最少，次少者為 89 年的 85,290 人。

(三) 以特別刑法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五年來先增後減，其中以 88 年的 38.7% 為最高，其次為 89 年的 34.92%，而以 85 年的 17.36% 為最低。不起訴人數亦以 88 年的 51,111 人為最多，其次為 89 年的 50,693 人，而以 85 年的 18,311 人為最少。

二、89 年普通刑法犯罪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230,012 人，不起訴處分人數為 85,290 人，不起訴處分率為 37.08%，其中不起訴處分率較高及較低之罪名如下(詳表 3-1-12)：

(一) 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

- 1、瀆職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向來均居第一位，89 年其偵查終結人數計有 1,311 人，不起訴人數有 1,054 人，不起訴處分率為 80.40%。
- 2、不起訴處分率次高者為妨害名譽及信用罪，89 年偵查終結人數為 1,892 人，不起訴處分人數為 1,263 人，不起訴處分率為 66.75%。
- 3、不起訴處分率居第三高者為毀棄損害罪，近五年來其起訴率均居前三名，且起訴率多在百分之六十以上，89 年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4,165 人，不起訴人數為 2,613 人，不起訴處分率為 62.74%。

(二)不起訴處分率較低者

1、89 年以公共危險罪之不起訴處分率最低為 12.31%，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26,013 人，不起訴人數為 3,202 人。

2、賭博罪因起訴率均居第一位，故不起訴處分率向來均極低，五年來其不起訴處分率多居末位，89 年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居次低為 16.29%，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15,908 人，不起訴人數則有 2,591 人。

3、不起訴率居第三低者為妨害公務罪，89 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11,21 人，不起訴人數為 228 人，不起訴率為 20.34%。

三、89 年特別刑法犯罪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145,176 人，不起訴人數為 50,693 人，不起訴處分率為 34.92%，其中不起訴處分率較高及較低之罪名如下(詳表 3-1-13)：

(一) 不起訴處分率最高者為違反專利法之案件，其不起訴處分率為 45.49%，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5,952 人，不起訴人數有 2,062 人。次高者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其不起訴處分率為 39.25%，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94,347 人，不起訴人數為 37,032 人。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為 34.64%，居第三高，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5,952 人，不起訴人數為 2,062 人。

(二) 不起訴處分率最低者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其不起訴率為 14.85%，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707 人，不起訴人數有 105 人，次低者為懲治走私條例案件，其起訴率為 16.50%，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1,582 人，不起訴人數為 261 人。

四、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實行之比率說明如下(詳表

3-1-14)：

為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之規定，以啓被告自新之途，法務部於陸續發函提示，要求檢察官體認當前刑事政策，妥為裁量。依統計資料所示，89年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之件數為6,364件，同一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案件件數為46,705件，不起訴處分率為11.99%。近五年來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之件數逐年上升，以89年最多，不起訴處分率也最高。

陸、聲請再議

告訴人對於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表示不服，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法院檢察機關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請求變更原處分，提起公訴，稱為聲請再議。

一、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後聲請再議之情形（詳表3-1-15）：

(一)89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案件之總件數為104,424件，聲請再議之件數為7,854件，占不起訴處分案件的7.52%，較88年的8.37%減少0.85%。

(二)近五年來聲請再議之件數先增後減，以87年的8,768件為最多，其次為88年的8,719件次之，而以85年的6,952件為最少。至於所占不起訴處分之百分比亦先增後減，以86年11.22%為最高，89年的7.52%為最低。

二、89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詳表3-1-16)：

(一)聲請再議終結情形：

- 1、由聲請人撤回聲請之件數計有15件，較88年的10件增加5件。
- 2、由原聲請檢察官撤銷處分或駁回之件數有305件，較88年的288.50

件增加 16.50 件。

- 3、由原檢察署檢察長撤銷處分者計 2 件，88 年則是 0 件。
- 4、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者計有 7,692 件，較 88 年的 8,426.5 減少 734.5 件。
- 5、未終結之件數計有 254 件，較 88 年的 442 件減少 188 件。

(二)聲請再議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終結情形：

- 1、駁回聲請件數計有 4,702.56 件，較 88 年的 4,855.73 件減少 153.17 件。
- 2、命令續行偵查者計有 2,521.53 件，較 88 年的 2,837.55 件增加 78.2 件。
- 3、部分駁回部分續查者計有 43.79 件，較 88 年的 44.56 件減少 0.77 件。
- 4、命令起訴者有 7 件，較 88 年的 11 件減少 4 件。
- 5、其他原因駁回者計有 472.12 件，較 88 年的 581.66 件減少 109.54 件。
- 6、未發回件數計有 663 件，較 88 年的 721 件減少 58 件。

柒、非常上訴

非常上訴係指對於確定判決，以該案件之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由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請求救濟之方法。

以下就近五年來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收結情形說明如下（詳表 3-1-17）：

-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近五年來受理非常上訴之件數先增後減，其中以 85 年的 2,473 件最少，而以 88 年的 3,129 件為最多，其次為 87 年的 2,800 件，再次為 89 年的有 2,721 件，較 88 年減少 408 件。89 年

受理非常上訴案件中提起非常上訴者計有 509 件，足見非常上訴功能有相當的發揮。

二、89 年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後最高法院之判決情形，撤銷原判決者之件數為 362 件，較 88 年的 305 件增加 57 件；撤銷原判決並送回更審之件數有 38 件，較 88 年的 56 件減少 18 件；駁回非常上訴之件數有 103 件，較 88 年的 76 件增加 27 件。

三、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非常上訴案件之重要罪名件數最多及最少者說明如下（詳表 3-1-18）：

（一）89 年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之非常上訴案件以竊盜罪案件之件數為最多，計有 186 件，較 88 年的 243 件減少 57 件；其次為殺人罪案件計有 182 件，較 88 年的 212 件減少 30 件；再其次為傷害罪案件計有 160 件，較 88 年的 153 件增加 7 件。

（二）瀆職罪之件數近五年來大多為最少，89 年計有 11 件，較 88 年的 9 件增加 2 件。

捌、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詳表 3-1-19 及 3-1-20)

以下謹就 89 年重大刑事案件件數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期限分別說明如下：

一、89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之總件數為 552 件，確定判決科刑之人數為 434 人。其中以犯普通刑法殺人既遂罪者為最多，計有 251 人，占 57.83%；其次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販賣運輸製造毒品既遂數量達二百公克以上者計 45 人，占總人數的 10.37%；再其次為犯懲治盜匪條例中之擄人勒贖既遂罪（包括致人於死、重傷害、強制性交）者計有 35 人，占總人數的 8.06%。

二、89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終結經過時間，在總件數 552

件中，以一月以上二月未滿終結者最多，計有 204 件，占總件數的 36.96%；其次為半月未滿者計 89 件，占總件數的 16.12%，再次為半月以上一月未滿者計有 82 件，占總件數的 14.86%；超過一年者有 2 件，占總件數的 0.36%，平均結案日數為 62.03 日，較 88 年的 58.79 日增加 3.24 日(詳表 3-1-20)。

第二節 審判

壹、確定判決情形

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裁判確定結果，均以判決科刑者居多，均占總人數的百分之七十七以上，其次為判決無罪者，每年所占百分比均在百分之六以上，又撤回者近五年來均無件數。

89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終結人數計 145,739 人，其中以判決科刑者最多，有 118,716 人，占總人數的 81.46%；其次為判決無罪者，計有 13,306 人，占總人數的 9.13%；再其次為判決不受理者，計有 9,885 人，占總人數的 6.78%(詳表 3-2-1)。

貳、緩刑

緩刑係指對於初犯或輕微犯罪之人，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其刑之執行，其目的方面在於避免短期自由刑傳染惡習之流弊，另一方面則為了保全犯人之廉恥之心，以促其改悔向上。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時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告者。」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刑法第七十四條緩刑之規定，於少年犯罪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適用之」。緩刑期滿而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一、執行緩刑之情形：

近五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緩刑之人數略有增減，以 89 年的 26,506 人為最多，88 年的 22,356 人為最少；五年來緩刑宣告期間的人數以二年與三年者居多，所占總人數之百分比均在百分之三十六以上，而均以宣告緩刑五年者最少。

89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宣告緩刑之人數為 26,506 人，其中以宣告緩刑二年者最多，計有 12,459 人，占總人數的 47.00%，其次為宣告緩刑三年者計 9,763 人，占總人數的 36.83%，宣告緩刑四年者計有 2,834 人，占總人數的 10.69%，宣告緩刑五年者計有 1,450 人，占總人數的 5.47% (詳表 3-2-2)。

二、執行緩刑之原判決情形：

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之原判決刑期，皆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人數為最多，所占比例均在百分之七十七以上。89 年仍以原判決宣告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最多計有 20,586 人，占總人數的 77.67%；其次為宣告拘役者計有 4,036 人，占總人數的 15.23%；宣告罰金者計有 1,822 人，占總人數的 6.87%；宣告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計有 62 人，占總人數的 0.23% (詳表 3-2-3)。

三、緩刑宣告之撤銷

(一) 近五年來宣告緩刑之人數以 89 年的 26,506 人為最多，其次為 86 年的 24,721 人，以 88 年的 22,356 人為最少。緩刑撤銷率逐年遞

減，以 85 年的 6.78% 為最高，89 年的 5.04% 為最低。至於撤銷的原因，近五年來均以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原因（緩刑期間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而撤銷者為最多，均占 85% 以上，其餘原因撤銷均甚微（詳表 3-2-4）。

(二) 89 年宣告緩刑之人數為 26,506 人，撤銷緩刑宣告的人數為 1,335 人，撤銷率為 5.04%。至於撤銷緩刑之原因則以緩刑期間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為最多，計有 1,139 人，占全部撤銷緩刑宣告人數的 85.32%；另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被撤銷緩刑者有 151 人；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定而被撤銷緩刑者計有 45 人（詳表 3-2-4）。

第三節 裁判之指揮執行

壹、生命刑之執行

生命刑係對於犯罪人生命法益予以剝奪而不能回復之刑罰，我國刑法規定應處死刑之情形有兩種，一為絕對死刑，如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前段、第三百三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為刑法規定四種唯一死刑；另一為相對死刑，如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的殺人罪屬之。除刑法外，仍須注意刑事特別法中的規定，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規定等。

近五年來執行死刑之人數先增後減，89 年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生命刑之人數計有 17 人，較 88 年的 24 人減少 7 人；其中以殺人罪

被執行生命刑者最多，計有 6 人，其次為盜匪罪有 5 人，擄人勒贖者有 5 人，強姦殺人犯有 1 人(詳表 3-3-1)。

貳、自由刑之執行

自由刑是國家為制裁犯人不法行為，而剝奪犯人自由之刑罰。執行自由刑之目的在使其與社會隔離，防止其對於社會的危害，並在限制自由中，藉教化、勞動等手段，有效的矯正犯人，使其習慣於有秩序的國民生活，重歸社會。我國刑法規定之自由刑種類有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三種。

- 一、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均以有期徒刑為最多，所占百分比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以 85 年的 84.86% 為最高，89 年的 70.66% 為最低。執行有期徒刑人數以 86 年的 70,176 人為最多，85 年的 62,235 人次之，而以 89 年的 39,723 人為最少。執行無期徒刑人數，則以 85 年的 154 人為最多，其次為 87 年的 137 人，而以 89 年的 60 人為最少(詳表 3-3-2)。
- 二、89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總計有 56,220 人，其中執行無期徒刑者計有 60 人，占總人數的 0.11%；執行有期徒刑者有 39,723 人，占總人數的 70.66%，執行拘役者有 16,437 人，占總人數的 29.24%(詳表 3-3-2)。
- 三、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之數均以執行六月未滿者最多，其中以 86 年的 42,944 人最多，89 年的 22,883 人為最少。其次為執行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所占總人數比例均在 15% 以上。綜觀近五年來執行二年未滿有期徒刑者，所占百分比均在 80% 以上，足見仍以執行短期自由刑人數居多(詳表 3-3-3)。
- 四、再就 89 年執行有期徒刑人數加以分析，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

徒刑者之期間以六月未滿者最多，計有 22,883 人，占總人數的 57.61%；其次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計有 7,155 人，占總人數的 18.01%，再其次為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計有 4,389 人，占總人數的 11.05%，三者合計占總人數的 86.67%，足見仍以執行短期自由刑居多(詳表 3-3-3)。

五、至 89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拘役總人數有 16,437 人，其中以傷害罪案件為最多，計有 2,984 人，占總人數的 18.15%，其中有 2,711 人(占 90.85%)易科罰金，實際執行拘役者有 273 人。次多者為妨害自由罪案件，計有 532 人，占總人數的 3.24%，此類犯罪易科罰金者有 415 人，實際執行拘役者僅 117 人，執行易科罰金比例為 78.01%(詳表 3-3-4)。

參、財產刑之執行

財產刑之執行，包括罰金及沒收之執行而言，由於沒收屬於從刑，且所占之比例甚低，故本項僅就罰金之執行加以說明。

89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罰金刑之人數計有 29,052 人，較 88 年的 24,449 人增加 4,603 人(增幅 18.83%)，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罰金之人數有 18 人，較 88 年的 31 人減少 13 人(詳表 3-3-5)。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保安處分是法律對於無責任能力人或限制責任能力人以及特種危險性之有責任能力行為人，以矯治、感化等方法所為之特別預防處置，係為保持國家社會安寧的一種處分。刑法上的保安處分係對於依據一定的證據，在客觀上被認為犯罪或其他類似的反社會行為為之特殊危險，為防止危險，以預防侵害社會秩序為目的而為的刑事司法上的處分，目前我國刑法規定之保安處分種類可分為感化教育、保護管束、強制工作、

強制治療、禁戒處分及驅逐出境。

近五年來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均以執行保護管束者居第一位，占執行總人數的百分比均在百分之九十三以上，執行保護管束之人數以 85 年的 20,851 人最多，以 89 年的 14,645 人為最少；次多者均為執行強制工作者(詳表 3-3-6)。

89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總人數為 15,639 人，仍以執行保護管束人數最多，計有 14,645 人，占總人數的 93.64%，其次為強制工作者計有 587 人，占總人數的 3.75%；執行監護者計 191 人，占 1.22%，驅逐出境者有 79 人，占 0.51%(詳表 3-3-6)。

第四節 犯罪矯正

我國刑事司法程序，可分為偵查、審判、執行及更生保護四個階段，監獄為執行刑罰的場所，其對於防制犯罪、預防再犯等具決定性的作用，蓋國家於行使刑罰權過程中，除應由審判單位予以適當量刑外，仍須由各地監獄妥善加以矯正、輔導，始能產生功效。

法務部為我國主管犯罪矯正工作的中央行政機關，為加強犯罪矯正工作，發揮行刑效果，近年來積極採取各項科學的矯正措施，例如：研修監所法規，提昇現代化行刑機關的硬體措施，培養優秀之矯治人員，改進犯罪矯正之軟體措施；對於受刑人之處遇，則基於個別化的原則，運用科學方法實施調查分類、累進處遇等制度，積極辦理各項教化、作業、技能訓練等工作，以強化行刑效果，達成刑期無刑之目標。

本節將分別就各監獄受刑人之收容狀況及其處遇情形加以說明，並

就保安處分中禁戒處分、強制工作、成年保護管束以及更生保護之實施情形，加以分析說明。

壹、監禁處遇

自由刑可區分為徒刑及拘役二種，依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之規定，其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同法第二條並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各監獄依法皆隸屬於本部，由本部指揮、監督。

一、依據本部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89 年各監獄新收受刑人有 23,147 人，較 88 年之人數增加 357 人。民國 80 年至 89 年之十年間，各監獄新收受刑人總數年有增減，80 年為 20,871 人，81 年增為 24,865 人，82 年、83 年則大幅增加，84 年則又略降至 31,842 人，85 年、86 年再增加，87 年則再減少，88 年減少至 22,790 人，89 年則又增為 23,147 人，考其原因可能與 87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實施，將單純施用毒品之人均先送觀察勒戒，其後，若經評估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裁定有關(詳表 3-4-1)。

80 年至 89 年十年間，各監獄新收受刑人總數計有 290,020。如以平均數計算，每年平均新收受刑人數有 29,002 人。以民國 89 年年底為例，監獄之核定收容額為 32,794 人，實際收容額為 46,738 人(含受戒治者 8199 人)，實際超額之收容人有 13,944 人，可見我國監獄擁擠的情形嚴重。

二、受刑人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年齡

(一) 受刑人之教育程度：民國 89 年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之 9,746 人最多，占 42.10%，其次是高中(職)程度，有 7,329 人，占 31.66%，再次是國小程度，有 4,240 人，占 18.32%。

由此可知，民國 89 年受刑人與過去幾年一樣，仍以國中程度者居多，惟與 85 年相較，國中程度所占比率仍略為減少，但高中(職)程度比率則呈增加趨勢，而國小程度比率卻有下降現象，由此可見，受刑人之教育程度有上升的趨勢(詳表 3-4-2)。

(二) 受刑人之職業：民國 89 年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職業，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最多，有 9,958 人，占 43.06%，其次是無業者，有 6,957 人，占 30.06%，再次是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人員，有 3,631 人，占 15.69%。由近五年來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職業之統計顯示，無業者所占比率，平均在 30.78%的比率，實為社會隱憂，值得注意(詳表 3-4-3)。

(三) 受刑人之年齡：近五年來，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以三十歲以上至四十歲未滿之間所占比率最高，89 年亦不例外，計占 33.56%，其次是二十四歲以上至三十歲未滿者，占 22.12%，再次是四十歲以上至五十歲未滿者，占 21.44%，此三個年齡層所占比率為 77.12%(詳表 3-4-4)。

三、受刑人之罪名

(一) 受刑人之犯罪種類：民國 89 年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之罪名，最多的是竊盜罪，計有 5,011 人，占 21.65%，其次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計有 3,192 人，占 13.79%(詳表 3-4-5)。進而言之，綜觀近五年來犯罪總類名次，前三年均以毒品案件居首，而以竊盜罪居次。但 88 年、89 年則以竊盜罪居首，毒品案件居次(詳表 3-4-6)。

(二) 受刑人之犯罪原因：依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89 年各監獄新入監之受刑人之犯罪原因，以投機圖利居首位，占 46.01%；觀念錯誤居次，占 18.88%；而不良嗜好則居第三，占 7.50%(詳表 3-4-7)。

四、受刑人之處遇措施：

茲區分為處遇制度與處遇方法扼要說明如後：

(一)處遇制度：

- 1、監管理：我國監獄可區分為少年矯正機構、女監、外役監、隔離監、病監、普通初犯監、普通累再犯監、重刑及普通累再犯監、重刑初犯監、普通毒品犯監、重型毒品犯監、綜合收容監等十二類。
- 2、調查分類：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之有關規定，每一受刑人在入監時均由監獄運用科學調查方法及心理測驗的技術，予以深入了解並分類進而擬定個別化之處遇計畫，作為教化處遇之依據。
- 3、累進處遇：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每一受刑人依其刑期、年齡與初累犯，定有不同之責任分數，按月依其表現所得分數折抵，每抵銷一定分數，則進一級，由第四級漸進至第一級。而處遇措施如接見、通信等則依其等級由嚴而寬，以鼓勵其改過遷善。89年底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有 35,278 人，占總受刑人 37,611 人之 93.80%，不適用累進處遇者有 2,333 人。
- 4、縮短刑期：為鼓勵受刑人有良好之行為表現，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一般監獄三級以上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超過十分者，每執行一月，三級受刑人縮短刑期二日，二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四日，一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六日。另依外役監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外役監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無違規情事者，四級或未編級受刑人縮短刑期二日，三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四日，二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八日，一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十六日。
- 5、假釋：我國假釋制度依對象大致可分為兩種：(1) 成年受刑人；(2) 少年受刑人。

以上二種受刑人之假釋法定條件也有不同。依刑法第七十七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一條及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等有關法律之規定，在監執行滿六個月，二級以上受刑人，成年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超過二分之一，無期徒刑超過十五年；少年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超過三分之一，無期徒刑超過七年，在監表現良好，能適應社會生活者，得由監獄報請本部予以假釋。89年各監獄函報假釋人數計 18,158 人，核准假釋出獄人數計 11,449 人，核准率為 63.05%；再犯罪及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情節重大而遭撤銷假釋者計 4,524 人，占核准假釋出監人數 38.70% (詳表 3-4-8)。此與 85 年相較，核准率降低相當多，撤銷率則提高(85 年之核准率為 90%，撤銷率為 18.46%)，值得注意。另就刑滿出監與假釋出監之人數及比率加以比較，89 年刑滿出監人數計 14,535 人，假釋出監人數計 11,691 人，二者分別占本年出監總人數 26,243 人之 55.39%與 44.55%，顯示平均約二個出監的人當中，就有一位係因假釋而出獄(詳表 3-4-9)。

- 6、與眷同住及返家探親：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及外役監條例第九條規定，對於各監獄累進處遇第一級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因在監表現良好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受刑人，得准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各監獄受刑人因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或重大事故，得申請返家探視。另外役監受刑人亦可依其表現，符合一定條件時，准其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親。這些深具人性化、人道精神的作法，由於績效良好，深獲社會各界肯定。89 年受刑人有 961 人次與其眷屬同住。另各監獄受刑人(含戒治所)因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或重大事故，得申請返家探視，89 年因親屬

病故或重大事故返家探親有 467 人。另外役監受刑人亦可依其表現，符合一定條件時，准其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親。89 年此類返家探親之受刑人有 4,890 人次。這些深具人性化、人道精神的作法，由於績效良好，深獲社會各界肯定。

(二)處遇方法：

- 1、教化：教化區分為教誨與教育，前者包括品德教誨及宗教教誨，後者包括補習教育與職業教育。(1) 品德教誨：係以集體、類別與個別三種方式進行，各監獄之集體教誨經常邀請學者、專家舉行演講、座談會或其他活動；類別教誨則係依據受刑人之罪名、罪質加以適當分類，以管教區為單位進行教誨。(2) 宗教教誨：係由傳教士、法師等定期到監佈道，傳佈宗教教義，以發揮勸人為善之力量，並指引受刑人尋得精神寄託，目前許多監獄設有佛堂或禮拜堂，提供受刑人作宗教教化之用。(3) 補習教育：為充實受刑人知識教育，各監獄開設由初級班到高中、高職程度等不同班級，計有 43 個班級，讓有志吸取學識之受刑人皆可入班就讀。89 年考取大學者 24 名，考取五專者 7 名，考取高中或高職者 4 名。(4) 職業教育：為使受刑人出獄後能習得一技之長自謀生活，各監獄皆有不同之技能訓練班，例如：舉辦木工、水電、冷凍空調、建築、車床等訓練。
- 2、作業：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監獄作業之目的，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目前各監獄之作業可分為三種：

委託加工：計有印刷科、木工科、鐵工科等 21 科目；自營作業：係由各監獄自行產銷，共有印刷科、縫紉科等 10 科目；(3) 視同作業：即令受刑人從事特定作業，如炊事、打掃、看護及其他由監獄經理

之事務。88 下半年及 89 年各監獄計有 11679,725 人日次參與作業，作業收入 835,792,071 元，作業成本與費用 499,789,728 元，作業贖餘 336,002,343 元，作業外收入 231,951,851 元，作業外費用 174,890,490 元，本次贖餘 393,063,703 元。

- 3、生活輔導：可分為（1）文藝活動：本部主編之新生月刊，每月出版一期，由受刑人自由投稿，以抒發感想。另各監獄亦經常舉辦文藝活動競賽，以期達到陶冶性情、潛移默化之效。（2）康樂活動：為調劑服刑期間受刑人之生活，使其身心均衡發展，各監皆定期舉行音樂、電影欣賞、球類及棋類比賽。
- 4、衛生保健：包括（1）健康檢查：每一受刑人在新入監時都要接受健康檢查，以後每三個月再接受定期檢查及適時注射各種預防疫苗，以維護受刑人的身體健康，防止傳染病的發生。（2）疾病治療：受刑人如患病或遭受意外傷害，各監獄均有相當之醫療設施，俾儘速予以治療，如監內設備或人員不敷應用，則以戒護住院或保外就醫的方式送請其他醫療機構予以醫治，89 年各監獄受刑人保外醫治者有 282 人次。（3）愛滋病毒篩檢：各監獄對新入監之受刑人均實施血液篩檢，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所頒布之「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收容人 HIV 個案管理方案」之規定辦理，並已自八十三會計年度起全面實施，如發現收容人有愛滋病的早期症狀，立即聯繫行政院衛生署處理。

貳、保安處分

保安處分，其目的在於維護社會安全，改善犯罪人的犯罪習性，乃對於某些種類的犯罪人處以隔離或矯正改善處分。89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保安處分，共計 15,639 人，其中以執行保護管束之 14,645 人為最多，占全部保安處分人數之 93.64%，其次是強制工作 587 人，占

3.75%，再次是監護 191 人，第四是強制治療 136 人，第五是驅逐出境 79 人(詳表 3-4-10)。以下謹就保護管束、禁戒及強制工作三者予以分析說明。

一、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係對犯罪行為人或有犯罪之虞者所實施之一種社會性處遇，其執行方法乃不拘束受保護管束人的身體自由，而責由專人負責輔導與矯正，使其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為刑事政策中重要的一環，亦為常見之保安處分之一種，89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含新收及舊受)之受保護管束人計有 58,101 人，其中以假釋付保護管束之 36,793 人為最多，其次是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之 17,674 人(詳表 3-4-11)。

89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之情形，其中以約談受保護管束人之 243,712 人次為最多，其次為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告之 57,616 人次，而訪視受保護管束人之 22,385 人次則居第三。以上三種工作，乃地檢署觀護人之主要業務，藉由約談、訪親受保護管束人，以達成輔導保護之目的。其他如交付榮譽觀護人輔導個案 3,066 人次，乃藉由民間熱心人士參與保護管束工作，擔任榮譽觀護人，並積極輔導個案，頗值肯定(詳表 3-4-12)。

89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輔導成果，就學輔導有 21,789 人次，其中協助申請獎學金計 532,000 元；就業輔導有 14,589 人次，其中協助申請創業貸款計 4930,000 元；就醫輔導有 2,361 人次，其中協助申請醫療補助 211,892 元；就養輔導有 1,737 人次，其中協助申請急難救助金 732,667 元(詳表 3-4-13)。

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

刑法保安處分中的禁戒處分主要係針對有吸食毒品(含麻藥及煙毒)

習慣之人所實施之一種強制戒除處分，但自從新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正式取代肅清煙毒條例，並於 87 年 5 月 20 日公佈實施後，依照新法規定如係單純施用毒品者，均先送觀察勒戒（期間最長為一個月），其後，若經評估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則由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如經評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或三犯經認定有施用毒品者，則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一年。

(一)觀察勒戒

89 年因施用毒品而入勒戒處所接受觀察勒戒的人數共計有 33,412 人。其中入所觀察勒戒的成年犯有 31,645 人(其中男性 27,700 人，占 87.53%，女性 3,945 人，占 12.47%)，就其施用毒品種類觀察，施用第一級毒品者有 7,167 人，占 22.64%，第二級毒品者 24,484 人，占 77.37%；入所勒戒的少年有 1,767 人(其中男性 1,234 人，占 69.84%，女性 533 人，占 30.16%)，施用第一級毒品的有 83 人，占 4.70%，第二級毒品者有 1,684 人，占 95.30%(詳表 3-4-14)。

(二)強制戒治

89 年入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有 15,705 人，其中男性 13,696 人，占 87.21%，女性則有 2,009 人，占 12.79%。就其施用毒品種類觀察，施用第一級毒品者有 5,497 人，占 35.00%，第二級毒品者 10,208 人，占 65.00%(詳表 3-4-15)。

三、強制工作：

依據刑法第九十條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強制工作係由本部所屬之台灣綠島技能訓練所及台南監獄附設強

制工作場所執行。89 年受強制工作處分計共 378 人，其中以竊盜犯之 294 人爲最多，占 77.78%，顯示受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處分執行者，係以竊盜犯爲大宗(詳表 3-4-16)。

參、更生保護

一、前言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一條之規定，更生保護之目的在於保護出獄人及依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可見更生保護之意義，是以慈悲爲懷，以仁愛爲精神，改善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之人的偏差行爲及生計困難，使其不再犯罪，成爲社會有用之人。

近代刑事思潮及刑事政策之發展，由於民主自由思潮之發達，社會福利國家理念及人道主義之闡揚，已由傳統之應報主義趨向特別預防主義。刑罰之手段，則由消極的懲罰改爲積極的教育，故於過去刑事處理程序之偵查、審判、執行三階段之後，增加保護一環，以爲輔導協助出獄人等自立更生，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更生保護與犯罪矯正具有相輔相成之作用；我國更生保護制度行之有年，各更生保護機構皆以幫助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之人解決困難，使其棄惡揚善，建立安和樂利之社會而努力。

二、更生保護會組織

更生保護法第四條規定，更生保護會爲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更生保護會之所以規定爲財團法人，乃希望此一工作具有更大的彈性，一方面避免與一般行政機關一樣受諸多法令之限制，另一方面可促使社會大眾共同參與這項有意義的工作。依此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乃於民國 65 年 11 月

11 日報奉前司法行政部核准成立，福建更生保護會則於民國 78 年 11 月 12 日報經法務部核准成立。

更生保護會組織系統(詳見圖 3-4-17)。

三、更生保護之程序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同法第二條所定得受保護之人，得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對第二條所定之人，認為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者，應通知各該受保護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經其同意保護之。

更生保護之流程(詳見圖 3-4-18)。

四、更生保護之執行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直接保護（係以教導、感化或技能訓練之方式行之）、間接保護（係以輔導就學、就業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及暫時保護（係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創業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茲就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89 年實施更生保護之成果，扼要列舉敘述如下：

以下就本會及各分會辦理各項輔導成果分陳如次：

（一）臺灣更生保護會方面

1、直接保護

該會目前設有輔導所、學苑、技能訓練、生產事業場所等，並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安置收容。

- （1）兒童學苑：該會在彰化、桃園、高雄設有四所兒童學苑，收容少年輔育院未滿十二歲在院學生、更生保護法第二條得受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法院裁定安置收容個案，施以家庭式教養。計收容 250 人次。

- (2) 少年學苑：為收容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保護管束與出監、院、校無家可歸或家庭破碎之少年，以及少年法院裁定安置收容個案，導正其偏差行爲，使回歸適應家庭社會生，該會設置有高雄少年學苑，計收容 340 人次。
- (3) 吸毒者中途之家：該會為配合政府反毒政策，加強辦理心理戒毒輔導業務，分別利用高雄、屏東、臺南輔導所設備，結合基督教沐恩之家、基督教晨曦會戒毒經驗，合辦吸毒者中途之家，收容離開矯正機關而自願接受更生保護輔導之吸毒者，給予適當的心理、宗教輔導及體能職業訓練，強化其戒毒心理建設及協助順利復歸社會生活。計收容 839 人次。
- (4) 輔導所：該會設有基隆、臺南、高雄、屏東、花蓮等五所輔導所，其中臺南、高雄、屏東輔導所與基督教沐恩之家、晨曦會合作辦理吸毒者中途之家業務，餘基隆、花蓮輔導所由該會收容無家可歸或臨時居住等受保護人，施予輔導就業及轉介安養等保護工作。計收容 436 人次。
- (5) 技能訓練：為了協助受保護人習得一技之長，自立更生，並配合政府刑事政策，銜接監所矯治功能，該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與各地監院所合作辦理各種職類技藝訓練班，協助其習得一技之長及取得技能檢定，並輔導作生涯規劃與就業創業。計辦理 130 班期，輔導 19,916 人次。
- (6) 安置參加生產：為加強輔導受保護人技能訓練及就業，該會於新竹、嘉義、花蓮地區成立向陽電腦工作室、美髮理髮訓練班、園藝設計、盆栽出租及麗光燈飾量販廣場等生產事業，提供出獄人就業、技藝及經營訓練。計安置參加生產 104 人次。

(7) 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安置收容：

該會鑑於受保護人對短暫收容輔導的殷切需求，而本身人力物力有限，社會的資源無窮，為有效結合現行辦理相關工作的公益團體及人員，共同推展更生保護工作，乃積極尋求基督教更生團契、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基督教沐恩之家、基督教芥菜種會、天主教會花蓮教區小樹之家、真善美協會、中國神召會臺灣區議會三重神召會、中華民國天主教監獄服務社等社會福利機構合作辦理安置收容輔導業務。共計收容輔導 660 人次。

- (8) 為協助監所教化工作，銜接矯治與更生保護業務，輔導甫出獄受保護人就業、創業、就醫、就養、就學、行為矯正及家庭重建，使其回歸社會，自立更生。該會自八十八年四月份起遴聘熱心人士組成「臺南更生輔導團」，辦理少年輔育院入院輔導、寄養家庭收容輔導及出獄人追蹤輔導等工作，透過親情教育導正其偏差行為及觀念。計收容輔導 39 人次。

2、間接保護

- (1) 輔導就業：由該會及所屬各分會洽請各地國民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或直接推介工商企業協力雇主就業，計輔導 1,282 人次。
- (2) 輔導就學：為獎助應受保護之青少年努力向學，該會訂有獎助受保護人就學辦法一種，辦理輔導復學及發放獎助學金計 654 人，獎助金額計新台幣 3,653,050 元。
- (3) 輔導就醫：輔助受保護人辦理各項就醫手續，計 96 人次。
- (4) 輔導就養：應受保護人如年老體衰，且無家可歸需就養者，由該會或各地分會洽請社政單位指定收容於各地仁愛之家或榮民之家，計

24 人次。

- (5) 急難救助：係以實物金錢資助確有急切需要救助之受保護人，該會訂有資助受保護人急難救助辦法一種，於受保護人或其配偶或直系親屬發生重大事故而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提供金錢資助，計 124 人次。
- (6) 訪問受保護人計 8,489 人次。
- (7) 其他間接保護服務計 97,639 人次。
- (8) 辦理入監服務及追蹤輔導：鑑於以往受保護人出獄後再由監所通知該會所屬各分會安排更生輔導員前往訪視，經常發生訪視未遇、受保護人排拒訪視等情事，或因未能於出獄時即時予以輔導保護而再蹈法網。為期更生保護功能有效發揮，促進監所矯治與更生保護工作銜接，該會研擬入監服務實施計畫及追蹤輔導方案各乙種，前者服務項目包括心理諮商、職業教育、就業創業、諮詢輔導、法律常識與更生保護宣導、文化活動及認輔等，後者則針對出獄受保護人規劃各項追蹤輔導措施。並由各分會遴選適當人員組織入監服務團，積極辦理入監服務工作。
- (9) 為強化暨提昇更生保護成效，輔導並協助解決出獄更生人本人或家庭、家屬所遭遇之困難，促使更生人出獄後能獲得家人接納，自立更生，防止再犯。該會奉 法務部指示研擬「輔導範圍擴及於更生人家庭及其家屬實施方案」乙種，並自八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試辦一年三個月。

3、暫時保護

- (1) 資助旅費、膳宿費、供給車票，計 1,063 人次。
- (2) 協辦戶口計 16 人次。

- (3) 資助醫藥費用計 12 人次。
- (4) 護送返家或至其他處所計 34 人次。
- (5) 創業小額貸款共 19 人，金額新台幣 536 萬元。
- (6) 其他暫時保護事項計 737 人次。

表3-1-1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數

訴訟程序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計	236,601	100.00	246,399	100.00	249,091	100.00	286,911	100.00	312,724	100.00	
一般偵查	一 告	49,466	20.91	49,219	19.98	48,096	19.31	40,956	14.27	31,615	10.11
	告	322	0.14	350	0.14	342	0.14	358	0.12	323	0.10
	自首	340	0.14	248	0.10	273	0.11	267	0.09	259	0.08
	警察機關移送偵查	129,394	54.69	134,341	54.52	139,462	55.99	179,197	62.46	202,485	64.75
其他機關移送偵查	49,917	21.10	55,518	22.53	55,628	22.33	61,881	21.57	73,465	23.49	
自動檢舉	7,162	3.03	6,723	2.73	5,290	2.12	4,252	1.48	4,577	1.4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廳

表3-1-2 地方法院檢察署自動檢舉案件占新收總件數百分比

年別	總計			犯普通刑法之罪			犯特別刑法之罪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85年	236,601	7,162	3.03	162,795	3,901	2.40	73,806	3,261	4.42
86年	246,399	6,723	2.73	160,082	3,390	2.12	86,317	3,333	3.86
87年	249,091	5,290	2.12	153,403	2,802	1.83	95,688	2,488	2.60
88年	286,911	4,252	1.48	167,776	2,381	1.42	119,135	1,871	1.57
89年	312,724	4,577	1.46	179,158	2,713	1.51	133,566	1,864	1.4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1-3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自動檢舉案件主要罪名

罪名別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計	236,601	7,162	3.03	246,399	6,723	2.73	249,091	5,290	2.12	286,911	4,252	1.48	312,724	4,577	1.46
貪污、瀆職	1,641	45	2.74	1,819	31	1.70	1,491	33	2.21	1,431	18	1.26	1,398	75	5.36
妨害公務罪	839	13	1.55	1,061	16	1.51	913	17	1.86	874	8	0.92	896	20	2.23
偽證及誣告	4,166	235	5.64	4,356	210	4.82	3,983	169	4.24	4,061	141	3.47	3,769	168	4.46
偽造文書印文罪	7,532	467	6.20	8,426	435	5.16	9,014	359	3.98	10,098	345	3.42	10,521	368	3.50
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	3,855	48	1.25	4,598	58	1.26	4,484	43	0.96	4,928	32	0.65	5,061	31	0.61
殺人	8,452	1,784	21.11	8,055	1,394	17.31	7,296	1,256	17.21	6,849	966	14.10	6,974	961	13.78
竊盜	27,912	244	0.87	26,288	277	1.05	25,807	212	0.82	28,703	198	0.69	30,776	248	0.81
搶奪、強盜及盜匪	4,030	24	0.60	3,744	30	0.80	3,606	18	0.50	3,327	23	0.65	3,543	24	0.68
詐欺、背信及重利	36,754	188	0.51	36,897	194	0.53	35,601	165	0.46	34,118	168	0.49	32,090	246	0.77
贓物	1,048	104	9.92	948	111	11.71	905	55	6.08	1,011	59	5.84	1,231	67	5.44
懲治走私條例	644	11	1.71	517	10	1.93	490	11	2.24	683	9	1.32	642	4	0.6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7,074	1247	3.36	45,961	1,515	3.30	56,187	923	1.64	82,981	800	0.96	93,824	772	0.82
森林法	211	5	2.37	191	4	2.09	162	2	1.23	177	2	1.13	91	1	1.10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4,554	30	0.66	4,159	38	0.91	3,193	22	0.69	773	-	-	709	3	0.42
違反稅捐稽徵法	1,508	108	7.16	1,134	62	5.47	1,321	60	4.54	1,435	63	4.39	1,383	49	3.54
違反醫師法	325	26	8.00	423	28	6.62	278	15	5.40	289	9	3.11	214	4	1.87
其他	96,056	2,583	2.69	97,822	2,310	2.36	94,360	1,930	2.05	104,973	1,411	1.34	119,602	1,536	1.2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表3-1-4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專偵查案件數比較

類別	85年		與上年比較		86年		與上年比較		87年		與上年比較	
	件數	%	增	減	件數	%	增	減	件數	%	增	減
總計	236,601	100.00	24,711	11.66	246,399	100.00	9,798	4.14	249,091	100.00	2,692	1.09
普通刑法案件	162,795	68.81	15,325	10.39	160,082	64.97	-2,713	-1.67	153,403	61.59	-6,679	-4.17
特別刑法案件	73,806	31.19	9,386	14.57	86,317	35.03	12,511	16.95	95,688	38.41	9,371	10.86

類別	88年		與上年比較		89年		與上年比較	
	件數	%	增	減	件數	%	增	減
總計	286,911	100.00	37,820	15.18	312,724	100.00	25,813	9.00
普通刑法案件	167,776	58.48	14,373	9.37	179,158	57.29	11,382	6.78
特別刑法案件	119,135	41.52	23,447	24.50	133,566	42.71	14,431	12.1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1-5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普通刑法案件主要罪名

罪名別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計	162,795	100.00	160,082	100.00	153,403	100.00	167,776	100.00	179,158	100.00
瀆職	1,094	0.67	1,234	0.77	942	0.61	909	0.54	842	0.47
妨害公務	839	0.52	1,061	0.66	913	0.60	874	0.52	896	0.50
脫逃	77	0.05	67	0.04	123	0.08	94	0.06	81	0.05
偽證	4,166	2.56	4,356	2.72	3,983	2.60	4,060	2.42	3,769	2.10
公共危險	1,695	1.04	1,705	1.07	1,586	1.03	13,689	8.16	25,354	14.15
偽造文書	7,532	4.63	8,426	5.26	9,014	5.88	10,098	6.02	10,521	5.87
妨害性自主	3,855	2.37	4,598	2.87	4,484	2.92	4,928	2.94	5,061	2.82
妨害風化	2,300	1.41	2,557	1.60	2,516	1.64	2,383	1.42	2,171	1.21
妨害婚姻及家庭	19,694	12.10	15,441	9.65	10,130	6.60	8,320	4.96	5,101	2.85
賭博	8,452	5.19	8,055	5.03	7,296	4.76	6,849	4.08	6,974	3.89
殺人	23,435	14.40	24,016	15.00	20,936	13.65	22,018	13.12	28,922	16.14
傷人	3,022	1.86	3,406	2.13	4,374	2.85	3,078	1.83	3,210	1.79
妨害自由	937	0.58	1,055	0.66	1,307	0.85	1,213	0.72	1,395	0.78
妨害名譽及信用	27,912	17.15	26,288	16.42	25,807	16.82	29,003	17.29	30,776	17.18
竊盜	3,402	2.09	1,016	0.63	2,881	1.88	2,867	1.71	3,177	1.77
強盜	8,213	5.04	8,522	5.32	9,058	5.90	9,427	5.62	9,375	5.23
侵佔	36,754	22.58	36,897	23.05	35,611	23.21	34,118	20.34	32,090	17.91
詐欺、背信及重利	2,278	1.40	2,429	1.52	2,207	1.44	2,121	1.26	2,184	1.22
恐嚇及擄人勒贖	1,048	0.64	948	0.59	905	0.60	1,011	0.60	1,231	0.69
贓物	3,425	2.10	3,357	2.10	3,402	2.22	3,103	1.85	3,205	1.79
毀棄損壞	2,665	1.64	4,648	2.90	5,928	3.86	7,613	4.54	2,823	1.58
其他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1-6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特別刑法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85 年		86 年		87 年		88 年		89 年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 計	73,806	100.00	86,317	100.00	95,688	100.00	119,135	100.00	133,566	100.0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4,331	5.87	5,268	6.10	5,586	5.84	3,806	3.19	3,407	2.55
貪污治罪條例	547	0.74	585	0.68	549	0.57	522	0.44	556	0.42
違反森林法	211	0.29	191	0.22	162	0.17	177	0.15	91	0.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7,074	50.23	45,961	53.25	56,187	58.72	82,981	69.65	93,824	70.25
違反藥事法	326	0.44	403	0.47	314	0.33	285	0.24	443	0.33
懲治走私條例	644	0.87	517	0.60	490	0.51	683	0.57	642	0.48
違反公司法	1,292	1.75	1,481	1.72	1,548	1.62	1,318	1.11	1,062	0.80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4,554	6.17	4,159	4.82	3,193	3.34	773	0.65	709	0.53
違反著作權法	2,101	2.85	2,678	3.10	2,715	2.84	3,343	2.81	4,774	3.57
違反商標法	821	1.11	871	1.01	1,019	1.06	1,151	0.97	1,664	1.25
專利法	540	0.73	590	0.68	572	0.60	519	0.44	492	0.37
就業服務法	4,066	5.51	4,537	5.26	4,169	4.36	3,885	3.26	4,233	3.17
其他	17,299	23.44	19,076	22.10	19,184	20.05	19,692	16.53	21,669	16.2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1-7 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件數及人數

偵結情形	85年						86年						87年					
	總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總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總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234,088	344,714	159,774	239,253	74,314	105,461	246,667	362,487	159,646	240,743	87,021	121,744	242,770	336,978	151,891	223,600	90,879	113,378
起訴	110,592	154,681	67,501	96,209	43,091	58,472	110,792	156,718	65,244	95,425	45,548	61,293	77,959	107,403	54,109	75,697	23,850	31,706
聲請處刑 判決處刑	22,218	31,956	15,050	24,854	7,168	7,102	23,281	30,520	13,415	20,564	9,866	9,956	27,372	35,096	15,646	23,098	11,726	11,998
不起訴	64,421	101,935	53,459	83,624	10,862	18,311	71,692	111,517	56,705	88,866	14,387	22,651	88,651	127,279	57,000	88,626	31,021	38,653
改作自訴	1,752	3,010	1,665	2,866	87	144	1,624	3,117	1,523	2,959	101	158	1,795	3,335	1,648	3,060	147	275
其他	35,105	53,132	21,999	31,700	13,106	21,432	39,878	66,615	22,759	32,929	17,119	27,686	46,943	63,865	23,458	33,119	23,483	30,746
	15,000	15,411	13,777	13,225	17,644	20,332	16,177	16,172	14,226	13,688	19,677	22,774	19,334	18,595	15,444	14,811	25,866	27,112

偵結情形	88年						89年					
	總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總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282,439	365,543	165,446	233,477	116,993	132,066	303,459	375,188	172,116	230,012	131,343	145,176
起訴	68,862	92,538	30,673	49,025	18,189	23,513	69,930	90,560	47,919	63,042	22,011	27,518
聲請處刑 判決處刑	24,38	25,32	30,63	29,56	15,55	17,80	23,04	24,14	27,84	27,41	16,76	18,95
不起訴	40,773	49,634	27,584	36,128	13,189	13,506	52,973	60,235	36,320	42,911	16,633	17,324
改作自訴	1,451	2,627	1,344	2,378	107	249	473	818	432	755	41	63
其他	67,245	80,692	26,837	37,005	40,408	43,687	75,659	87,592	28,789	38,014	46,870	49,578
	23,811	22,007	15,855	16,222	34,54	33,08	24,933	23,355	16,733	16,633	35,669	34,11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1-8 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偵查案件人數占偵結總人數比率

年別	總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85	344,714	186,637	54.14	239,253	121,063	50.60	105,461	65,574	62.18
86	362,487	187,238	51.65	240,743	115,989	48.18	121,744	71,249	58.52
87	336,978	142,499	42.29	223,600	98,795	44.18	113,378	43,704	38.55
88	365,543	142,172	38.89	233,477	105,153	45.04	132,066	37,019	28.03
89	375,188	150,795	40.19	230,012	105,953	46.06	145,176	44,842	30.8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二起訴人數包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
起訴人數

② 三起訴率之計算為 $\frac{\text{起訴人數}}{\text{偵結總人數}} \times 100$

表3-1-9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含簡易處刑)普通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罪名別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偵結 人數	起訴 人數	起訴率	偵結 人數	起訴 人數	起訴率	偵結 人數	起訴 人數	起訴率	偵結 人數	起訴 人數	起訴率	偵結 人數	起訴 人數	起訴率
總計	239,253	121,063	50.60	240,743	115,989	48.18	223,600	98,795	44.18	233,477	105,153	45.04	230,012	105,953	46.06
濫職	1,555	46	2.96	2,153	100	4.64	1,979	49	2.48	1,503	64	4.26	1,311	37	2.82
妨害公務	1,211	905	74.73	1,458	1,117	76.61	1,224	934	76.31	1,192	937	78.61	1,121	842	75.11
脫逃	98	53	54.08	99	63	63.64	187	105	56.15	128	77	60.16	132	83	62.88
偽證及誣告	5,373	1,429	26.60	5,473	1,380	25.21	5,147	1,210	23.51	5,115	1,206	23.58	4,557	1,087	23.85
公共危險	2,112	1,162	55.02	2,294	1,290	56.23	1,870	977	52.25	13,880	10,925	78.71	26,013	22,283	85.66
偽造文書印文	12,832	5,269	41.06	14,568	5,935	40.74	14,468	5,790	39.74	16,070	6,633	41.28	15,188	6,590	43.39
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	5,170	3,472	67.16	6,283	4,163	66.26	6,134	3,726	60.74	6,260	3,775	60.30	6,327	4,005	63.30
妨害婚姻及家庭	3,601	1,696	47.10	4,054	1,934	47.71	3,994	1,683	42.14	3,819	1,596	41.79	3,493	1,266	36.24
賭博	41,564	35,961	86.52	40,609	34,625	85.26	27,774	23,238	83.67	24,392	19,662	80.61	15,908	12,976	81.57
殺害	9,409	6,639	70.56	9,002	6,093	67.68	8,085	5,415	66.98	7,401	5,009	67.68	7,650	5,122	66.95
傷害	32,239	15,923	49.39	33,624	16,783	49.91	34,855	17,010	48.80	36,596	17,258	47.16	38,648	16,294	42.16
妨害自由	6,208	3,356	54.06	6,839	3,480	50.88	6,433	2,917	45.34	5,880	2,555	43.45	5,465	2,213	40.49
妨害名譽及信用	1,420	330	23.24	1,687	421	24.96	2,202	435	19.75	1,995	414	20.75	1,892	420	22.2
竊盜	31,665	16,120	50.91	30,995	15,337	49.48	29,818	14,007	46.97	32,695	15,474	47.33	33,135	15,245	46.01
搶奪強盜	2,899	1,201	41.43	2,792	1,188	42.55	2,473	997	40.32	2,545	1,134	44.56	2,900	1,452	50.07
佔領	9,918	3,288	33.15	10,323	3,350	32.45	11,309	3,318	29.34	11,268	3,145	27.91	10,681	3,082	28.85
詐欺、背信及重利	50,535	11,468	22.69	52,392	11,408	21.77	49,755	9,581	19.26	47,168	8,436	17.89	40,784	6,706	16.44
恐嚇及擄人勒贖	2,851	1,076	37.74	2,975	1,120	37.65	2,391	775	32.41	2,330	814	34.94	2,325	822	35.35
贓物	4,509	2,907	64.47	4,022	2,545	63.28	3,600	2,302	63.94	4,017	2,509	62.46	4,292	2,697	62.84
毀棄損壞	4,640	1,416	30.52	4,771	1,472	30.85	4,673	1,456	31.16	4,259	1,205	28.29	4,165	1,120	26.89
其他	9,444	7,346	77.78	4,330	2,185	50.46	5,129	2,870	55.96	4,964	2,325	46.84	4,025	1,611	40.0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1-10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含簡易處刑)特別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罪名別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總計	105,461	65,574	62.18	121,744	71,249	58.52	113,378	43,704	38.55	132,066	37,019	28.03	145,176	44,842	30.89
貪污治罪條例	1,833	1,310	71.47	1,913	1,310	68.48	1,812	1,197	66.06	1,678	1,033	61.56	1,686	1,146	67.9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5,781	3,345	57.86	7,291	3,987	54.68	6,841	2,593	37.90	4,768	2,603	54.59	4,345	2,478	57.03
違反森林法	415	305	73.49	429	337	78.55	289	198	68.51	344	208	60.47	204	130	63.7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3,376	33,159	62.12	65,272	37,935	58.12	61,505	13,981	22.73	84,460	10,439	12.36	94,347	15,817	16.76
違反藥事法	1,420	1,198	84.37	1,536	1,240	80.73	843	604	71.65	341	220	64.52	493	295	59.84
懲治走私條例	1,506	997	66.20	1,353	944	69.77	1,278	706	55.24	1,555	961	61.80	1,582	973	61.50
違反公司法	1,585	1,021	64.42	1,881	1,248	66.35	1,980	1,373	69.34	1,542	1,008	65.37	1,670	1,120	67.07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4,552	3,745	82.27	4,180	3,250	77.75	3,208	2,488	77.56	765	546	71.37	707	480	67.89
違反著作權法	2,738	1,102	40.25	3,323	1,099	33.07	3,585	1,208	33.70	3,976	1,598	40.19	5,405	2,672	49.44
違反商標法	1,068	495	46.35	1,253	454	36.23	1,227	501	40.83	1,281	590	46.06	1,693	850	50.21
專利法	639	115	18.00	744	119	15.99	784	147	18.75	683	130	19.03	699	68	9.73
就業服務法	4,903	3,324	67.80	5,583	3,601	64.50	5,351	3,266	61.04	5,262	2,968	56.40	5,952	3,178	53.39
其他	25,645	15,458	60.28	26,986	15,725	58.27	24,675	15,442	62.58	25,411	14,715	57.91	26,393	15,635	59.2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數據。

表3-1-11 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人數占偵結總人數比率

年 別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偵結總人數	不起訴處分人數	不起訴處分率	偵結總人數	不起訴處分人數	不起訴處分率	偵結總人數	不起訴處分人數	不起訴處分率
81	302,470	79,237	26.2	207,649	66,415	31.98	94,821	12,822	13.52
82	317,596	84,747	26.68	188,793	65,715	34.81	128,803	19,032	14.78
83	303,451	88,937	29.31	194,480	68,871	35.41	108,971	20,066	18.41
84	303,051	92,100	30.39	209,704	75,144	35.83	93,347	16,956	18.16
85	344,714	101,935	29.57	239,253	83,624	34.95	105,461	18,311	17.36
86	362,487	111,517	30.76	240,743	88,866	36.91	121,744	22,651	18.61
87	336,978	127,279	37.77	223,600	88,626	39.64	113,378	38,653	34.09
88	365,543	140,052	38.31	233,477	88,941	38.09	132,066	51,111	38.70
89	375,188	135,983	36.24	230,012	85,290	37.08	145,176	50,693	34.9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1-12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不起訴處分普通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罪名別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偵結 人數	不起 訴率	偵結 人數	不起 訴率	偵結 人數	不起 訴率	偵結 人數	不起 訴率	偵結 人數	不起 訴率
總計	239,253	83,624	240,743	88,866	223,600	88,626	233,477	88,941	230,012	85,290
瀆職	1,555	1,203	2,153	1,645	1,979	1,597	1,503	1,185	1,311	1,054
妨害公務	1,211	271	1,458	279	1,224	243	1,192	203	1,121	228
逃罪	98	34	99	23	187	40	128	32	132	33
偽證	5,373	2,961	5,473	3,016	5,147	3,020	5,115	3,015	4,557	2,653
偽造文書	2,112	866	2,294	885	1,870	792	13,880	2,648	26,013	3,202
印花稅罪	12,832	4,704	14,568	5,489	14,568	5,679	16,070	5,675	15,188	5,330
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	5,170	1,312	6,283	1,517	6,134	1,684	6,260	1,821	6,327	1,609
妨害婚姻及家庭	3,601	1,599	4,054	1,795	3,994	1,920	3,819	1,831	3,493	1,875
賭博	41,564	4,561	40,609	4,954	27,774	3,918	24,392	4,193	15,908	2,591
殺人	9,409	1,973	9,002	2,139	8,085	1,988	7,401	1,771	7,650	1,849
傷人	32,239	14,567	33,624	15,124	34,855	15,970	36,596	16,594	38,648	18,140
傷害	6,208	2,478	6,839	2,816	6,433	3,123	5,880	2,820	5,465	2,844
妨害名譽及信用	1,420	860	1,687	1,009	2,202	1,075	1,995	1,276	1,892	1,263
竊盜	31,665	10,142	30,995	9,926	29,818	9,923	33,228	32,695	33,135	9,684
強盜	2,899	1,047	2,792	973	2,473	914	2,545	860	2,900	807
強盜占	9,918	4,368	10,323	4,612	11,309	4,899	11,268	5,088	10,681	4,756
詐欺、背信及重利	50,535	23,717	52,392	25,804	49,755	25,145	47,168	23,327	40,784	20,702
恐嚇及擄人勒贖	2,851	1,357	2,975	1,373	2,391	1,224	2,330	1,119	2,325	1,082
贓物	4,509	1,330	4,022	1,197	3,600	1,056	4,017	1,210	4,292	1,257
毀損	4,640	2,946	4,771	2,945	4,673	2,883	4,259	2,719	4,165	2,613
其他	9,444	1,328	4,330	1,345	5,129	1,533	4,964	1,742	4,025	1,71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1-13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不起訴處分特別刑法定罪人數主要罪名

罪名別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偵結 人 數	不起 訴 人 數	偵結 處分 率	偵結 人 數	不起 訴 人 數	偵結 處分 率	偵結 人 數	不起 訴 人 數	偵結 處分 率	偵結 人 數	不起 訴 人 數	偵結 處分 率	偵結 人 數	不起 訴 人 數	偵結 處分 率
總計	105,461	18,311	17.36	121,744	22,651	18.61	113,378	38,653	34.09	132,066	51,111	38.70	145,176	50,693	34.92
貪污治罪條例	1,833	436	23.79	1,913	367	19.18	1,812	470	25.94	1,678	497	29.62	1,686	387	22.9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5,781	1,749	30.25	7,291	2,221	30.46	6,841	3,442	50.31	4,768	1,569	32.91	4,345	1,288	29.64
違反森林法	415	100	24.10	429	85	19.81	289	80	27.68	344	124	36.05	204	70	34.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3,376	5,485	10.28	65,272	7,176	10.99	61,505	23,464	38.15	84,460	37,295	44.16	94,347	37,032	39.25
違反藥事法	1,420	109	7.68	1,536	152	9.90	843	143	16.96	341	64	18.77	493	99	20.08
懲治走私條例	1,506	259	17.20	1,553	186	13.75	1,278	206	16.12	1,555	303	19.49	1,582	261	16.50
違反公司法	1,585	274	17.29	1,881	368	19.56	1,980	333	16.82	1,542	307	19.91	1,670	341	20.42
妨害兵役治理條例	4,552	583	12.81	4,180	770	18.42	3,208	606	18.89	765	79	10.33	707	105	14.85
違反著作權法	2,738	1,320	48.21	3,323	1,849	55.64	3,585	1,854	51.72	3,976	1,774	44.62	5,405	1,455	26.92
違反商標法	1,068	271	25.37	1,253	356	28.41	1,227	411	33.50	1,281	388	30.29	1,693	428	25.28
專利法	639	336	52.58	744	399	53.63	784	453	57.78	683	370	54.17	699	318	45.49
就業服務法	4,903	871	17.76	5,583	1,224	21.92	5,351	1,368	25.57	5,262	1,625	30.88	5,952	2,062	34.64
其他	25,645	6,518	25.42	26,986	7,498	27.78	24,675	5,823	23.60	25,411	6,716	26.43	26,393	6,847	25.9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肅清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數據。

表3-1-14 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之比率

年 別	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案件數	同一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案件數	不起訴處分率
85	4,329	74,691	5.48
86	4,262	75,941	5.31
87	4,606	54,312	7.82
88	5,997	46,398	11.45
89	6,364	46,705	11.9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①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率之計算為

$$\frac{\text{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案件數}}{\text{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案件數} + \text{同一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案件數}} * 100$$

②「易」字案件係指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原屬檢察官得為不起訴之案件而經提起公訴者。

表3-1-15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後聲請再議案件件數及百分比

年 別	不起訴處分件數	聲請再議件數	%
85	64,421	6,952	10.79
86	71,092	7,974	11.22
87	88,651	8,768	9.89
88	104,108	8,719	8.37
89	104,424	7,854	7.5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1-16 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

年別	本處年度不件起訴數	不得再起訴處分數	再議件數				送交上級檢察長				截至本年止尙數					
			總計		終結件數		總計	發回部分	命行偵	命起訴		其他				
			由撤回聲請人	由撤回聲請人或原檢察處	由撤銷或駁回聲請聲	由撤銷或駁回聲請聲							聲請駁回	命行偵	命起訴	其他
80	46,847	-	4,778	17	152	1	4,410	10	188	4,624	2,668.38	1,555.30	47.32	3.00	67.00	283
81	50,356	37,670	4,939	16	143	-	4,614	13	153	4,897	2,874.00	1,578.33	30.26	-	69.41	345
82	54,504	38,796	5,509	11	124	1	5,151	14	208	5,496	3,158.13	1,692.74	39.83	4.00	200.30	401
83	55,442	40,787	5,993	18	142	1	5,585	22	225	5,986	3,095.77	1,941.28	63.39	2.00	349.56	534
84	58,288	45,817	6,374	14	211	-	5,924	29	196	6,458	3,362.10	2,192.74	54.19	-	400.97	448
85	64,421	50,660	7,148	15	270	2	6,608	23	230	7,056	3,574.91	2,467.17	43.77	2.33	450.82	517
86	71,092	53,621	8,204	12	322	2	7,561	24	283	8,078	4,174.40	2,674.16	45.93	10.50	561.01	612
87	88,651	53,599	9,051	3,67	292.33	-	8,248	21	486	8,860	4,829.61	2,759.35	77.45	10.34	558.25	625
88	104,108	53,130	9,205	10	288.50	-	8,426.50	38	442	9,051.50	4,855.73	2,837.55	44.56	11.00	581.66	721
89	104,424	52,415	8,291	15	305.00	2	7,692.00	23	254	8,410	4,702.56	2,521.53	43.79	7.00	472.12	66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1-17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情形及件數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		最高法院判決結果			
	總計	新舊受收	計	提常起上非訴	不予非常上訴	撤銷原判	總計	撤銷原判	撤銷原判	更審案件	駁上回訴非件常數
85	2,473	92	2,376	418	59	1,899	402	257	35	110	
86	2,668	97	2,573	450	79	2,044	444	303	37	104	
87	2,800	95	2,700	469	96	2,135	424	282	41	101	
88	3,129	100	3,047	431	143	2,473	437	305	56	76	
89	2,721	82	2,623	509	170	1,944	503	362	38	10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1-18 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非常上訴案件重要罪名

年 別	總 計	瀆 職 罪	妨 害 風 化 罪	殺 人 罪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強 盜 、 拍 奪 及 盜 匪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違 反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違 反 槍 械 彈 藥 條 例	其 他
85	2,376	3	50	121	121	342	57	291	20	48	107	29	1,187
86	2,573	28	83	122	129	232	63	224	9	57	147	29	1,450
87	2,700	13	69	127	119	225	86	168	14	66	142	125	1,546
88	3,047	9	46	212	153	243	120	123	19	77	88	390	1,567
89	2,623	11	40	182	160	186	85	50	11	102	36	95	1,66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1-19 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確定科刑人數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人數	%	
普通	總計	434	100.00	
刑	強制性交而故意殺被害人既遂 (226-1)	3	0.69	
	強制性交而致被害人於死 (226.1)	1	0.23	
	殺人既遂 (271.1)	251	57.83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 (272.1)	8	1.84	
	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 (348.1)	5	1.15	
特別	懲匪 { 強劫而故意殺人既遂 (2.1.6)	14	3.23	
	治條 { 強劫而放火既遂 (2.1.7)	-	-	
	盜例 { 強劫而強制性交既遂 (2.1.8)	27	6.22	
		擄人勒贖既遂(包括致人於死、重傷害、強制性交) (2.1.9)	35	8.06
	槍藥 { 製賣運輸制式槍砲或彈藥 (7.1)	22	5.07	
		炮條 { 轉讓出租出借槍砲或彈藥 (7.2)	4	0.92
		彈例 {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賣運輸或轉讓出租出借槍砲或彈藥 (7.3)	5	1.15
			毒品危害 { 販賣運輸製造毒品既遂 (4.1)	45
	防制條例 { 數量達二百公克以上	14	3.23	
	其他于國家法益社會治安有重大危害之案件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1-20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重大刑事案件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經過時間	件數	%
總計	552	100.00
半月未滿	89	16.12
半月以上一月未滿	82	14.86
一月以上二月未滿	204	36.96
二月以上三月未滿	58	10.51
三月以上四月未滿	71	12.86
四月以上七月未滿	38	6.88
七月以上一年未滿	8	1.45
一年以上	2	0.36
平均日數	62.03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2-1 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結果

年別	總	計科	刑免	刑無	罪免	訴不	受理	管轄	錯誤	撤	回	其	他
85年	人數	151,394	128,896	42	10,471	1,457	10,241	22	-	-	-	265	
	%	100.00	85.14	0.03	6.92	0.96	6.76	0.01	-	-	-	0.18	
86年	人數	170,932	145,128	69	12,414	1,534	11,421	12	-	-	-	354	
	%	100.00	84.90	0.04	7.26	0.90	6.68	0.01	-	-	-	0.21	
87年	人數	144,558	112,699	4,028	12,880	1,488	12,357	35	-	-	-	1,071	
	%	100.00	77.96	2.79	8.91	1.03	8.55	0.02	-	-	-	0.74	
88年	人數	130,934	101,527	3,207	13,975	976	10,743	47	-	-	-	459	
	%	100.00	77.54	2.45	10.67	0.75	8.20	0.04	-	-	-	0.35	
89年	人數	145,739	118,716	2,187	13,306	1,361	9,885	36	-	-	-	248	
	%	100.00	81.46	1.50	9.13	0.93	6.78	0.02	-	-	-	0.1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2-2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期間

年 別	總 計	緩 刑 期 間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85年	人數	9,752	9,310	2,767	1,329	
	%	42.11	40.20	11.95	5.74	
86年	人數	11,053	9,536	2,860	1,272	
	%	44.71	38.57	11.57	5.15	
87年	人數	10,246	8,404	2,294	2,174	
	%	44.32	36.35	9.92	9.40	
88年	人數	9,402	9,067	2,638	1,249	
	%	42.06	40.56	11.80	5.59	
89年	人數	12,459	9,763	2,834	1,450	
	%	47.00	36.83	10.69	5.4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2-3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者之原判刑期

年 別	總 計	現 科 刑 名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 期 徒 刑	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拘 役	金 罰
85年 { 人數 %	23,158	18,728	196	2,912	1,322	
	100.00	80.87	0.85	12.57	5.71	
86年 { 人數 %	24,721	20,411	171	3,303	836	
	100.00	82.57	0.69	13.36	3.38	
87年 { 人數 %	23,118	19,243	112	2,925	838	
	100.00	83.24	0.48	12.65	3.62	
88年 { 人數 %	22,356	18,039	107	3,294	916	
	100.00	80.69	0.48	14.73	4.10	
89年 { 人數 %	26,506	20,586	62	4,036	1,822	
	100.00	77.67	0.23	15.23	6.8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2-4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人數及撤銷刑原因

年 別	受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率			撤銷刑原因		
	總 計 (a)	普 刑 法 犯 通 犯 (b)	特 刑 法 犯 別 犯 (c)	總 計 (d)	普 刑 法 犯 通 犯 (e)	特 刑 法 犯 別 犯 (f)	總 計 d/a%	普 刑 法 犯 通 犯 e/b%	特 刑 法 犯 別 犯 f/c%	第 一 條 項 款 (g)	第 二 條 項 款	第 三 條 項
85年	23,158	18,268	4,890	2,008	1,238	770	8.67	6.78	15.75	1,964	29	15
86年	24,721	19,510	5,211	1,867	1,225	642	7.55	6.28	12.32	1,834	25	8
87年	23,118	17,769	5,349	1,720	1,199	521	7.44	6.75	9.74	1,616	95	9
88年	22,356	17,626	4,730	1,332	1,010	322	5.96	5.73	6.81	1,159	135	38
89年	26,506	21,055	5,451	1,335	1,056	279	5.04	5.02	5.12	1,139	151	4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3-1 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執行之生命刑人數及罪名

年別	總計	殺人	盜匪	強盜	強姦殺人	煙毒	擄人勒贖
85	22	7	11	1	-	-	3
86	38	12	14	1	3	2	6
87	32	13	9	-	2	2	6
88	24	6	13	-	-	3	2
89	17	6	5	-	1	-	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3-2 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

年 別	總 計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85 年 { 人數	73,337	154	62,235	10,948
{ %	100.00	0.21	84.86	14.93
86 年 { 人數	83,892	134	70,176	13,582
{ %	100.00	0.16	83.65	16.19
87 年 { 人數	65,201	137	53,312	11,752
{ %	100.00	0.21	81.77	18.02
88 年 { 人數	51,908	101	40,235	11,572
{ %	100.00	0.19	77.51	22.29
89 年 { 人數	56,220	60	39,723	16,437
{ %	100.00	0.11	70.66	29.2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3-3 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有期徒刑人數

經過時間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62,235	100.00	70,176	100.00	53,312	100.00	40,235	100.00	39,723	100.00
六月未滿	36,254	58.25	42,944	61.19	32,469	60.90	23,952	59.53	22,883	57.61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9,673	15.54	10,549	15.03	8,002	15.01	6,158	15.31	7,155	18.01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3,885	6.24	4,249	6.05	3,750	7.03	3,998	9.94	4,389	11.05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1,491	2.40	1,622	2.31	1,333	2.50	1,156	2.87	1,172	2.95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7,355	11.82	7,365	10.50	5,124	9.61	2,482	6.17	1,974	4.97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1,820	2.92	1,865	2.66	1,413	2.65	1,220	3.03	965	2.43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932	1.50	881	1.26	700	1.31	799	1.99	813	2.05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806	1.30	684	0.97	508	0.95	449	1.12	362	0.91
逾十五年	19	0.03	17	0.02	13	0.02	21	0.05	10	0.0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3-4 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拘役之人數及百分比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罪名別	拘役人數	拘役	易科罰金	百分比
總計	16,437	2,299	14,138	100.00
偽造文書印文罪	316	49	267	1.92
妨害性自主罪及妨害風化罪	359	13	346	2.18
傷害罪	2,984	273	2,711	18.15
妨害自由罪	532	117	415	3.24
竊盜罪	435	435	-	2.65
贓物罪	335	195	140	2.04
毀棄損壞罪	288	58	230	1.7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53	84	169	1.54
違反臺省煙酒專賣條例	378	6	372	2.30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62	79	83	0.9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36	39	97	0.83
公司法	179	4	175	1.09
其他	10,080	947	9,133	61.3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3-5 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罰金人數

機 關 別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各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32,326	32,558	25,921	24,449	29,052
高 等 法 院 及 分 院 檢 察 署	21	11	15	31	1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3-6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保安處分之人數

年別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強制治療	保護管束	驅逐出境
85 年	{ 人數 % 21,326 100.00	1	87	31	201	-	20,851	155
86 年	{ 人數 % 17,254 100.00	-	93	39	225	-	16,762	135
87 年	{ 人數 % 18,128 100.00	-	111	7	960	-	16,946	104
88 年	{ 人數 % 16,994 100.00	-	138	0.61	5.30	-	93.48	0.57
89 年	{ 人數 % 15,639 100.00	-	191	1	587	136	14,645	79
			1.22	0.01	3.75	0.87	93.64	0.5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4-1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年別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20,871	100.00	100	24,865	100.00	119	34,229	100.00	164	36,141	100.00	173	31,842	100.00	153
男	19,526	93.56	100	23,194	93.28	119	31,265	91.34	160	32,027	88.62	164	28,123	88.32	144
女	1,345	6.44	100	1,671	6.72	124	2,964	8.66	220	4,114	11.38	306	3,719	11.68	277

表3-4-1 (續完)

年別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32,654	100.00	156	35,405	100.00	170	28,076	100.00	135	22,790	100.00	109	23,147	100.00	111
男	29,019	88.87	149	31,519	89.02	161	24,944	88.84	128	20,414	89.57	105	20,989	90.68	107
女	3,635	11.13	270	3,886	10.98	289	3,132	11.16	233	2,376	10.43	177	2,158	9.32	16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4-2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年 別	總 計	不識字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專科以上	自 修	不 詳
85年	人數	651	6,588	14,381	9,453	1,505	4	72
	%	1.99	20.18	44.04	28.95	4.61	0.01	0.22
86年	人數	576	6,658	15,959	10,380	1,720	85	27
	%	1.63	18.81	45.08	29.32	4.86	0.24	0.08
87年	人數	511	5,144	12,427	8,527	1,437	6	24
	%	1.82	18.32	44.26	30.37	5.12	0.02	0.09
88年	人數	412	4,278	9,612	7,052	1,386	6	44
	%	1.81	18.77	42.18	30.94	6.08	0.03	0.19
89年	人數	401	4,240	9,746	7,329	1,405	7	19
	%	1.73	18.32	42.10	31.66	6.07	0.03	0.0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4-3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職業

年 別	總 計	民 主 經 營 代 表 企 業 主 管 員 行 主 管 員	專 業 人 員	技 術 員 及 助 理 專 員	事 務 工 作 人 員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及 員 工	農 工 、 林 作 、 漁 人 、 牧 員	技 術 工 及 有 關 工 員	機 器 設 備 操 作 工 工	非 及 技 體 術 力 工 工	現 役 軍 人	無 業	不 詳
85年	人數	5	102	236	43	6,614	1,903	10,574	1,392	983	323	10,428	51
	%	0.02	0.31	0.72	0.13	20.25	5.83	32.38	4.26	3.01	0.99	31.93	0.16
86年	人數	3	150	223	88	7,111	1,937	12,957	1,493	884	243	10,255	61
	%	0.01	0.42	0.63	0.25	20.08	5.47	36.60	4.22	2.50	0.69	28.96	0.17
87年	人數	3	69	159	23	5,464	1,226	10,285	1,075	538	237	8,975	22
	%	0.01	0.25	0.57	0.08	19.46	4.37	36.63	3.83	1.92	0.84	31.97	0.08
88年	人數	3	70	167	44	4,205	988	8,947	766	367	162	7,060	11
	%	0.01	0.31	0.73	0.19	18.45	4.34	39.26	3.36	1.61	0.71	30.98	0.05
89年	人數	7	72	200	74	3,631	934	9,958	760	421	129	6,957	4
	%	0.03	0.31	0.86	0.32	15.69	4.04	43.02	3.28	1.82	0.56	30.06	0.02

說明：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七月三日新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編列
資料來源：法務部計處

表3-4-4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

年 別	總 計	14		18		24		30		40		50		60		70		80	
		人數	%	未滿	滿	未滿	滿	未滿	滿	未滿	滿	未滿	滿	未滿	滿	未滿	滿	未滿	滿
85年	32,654	501	1.53	5,325	16.31	7,720	23.64	11,826	36.22	5,540	16.97	1,241	3.80	400	1.22	93	0.28	8	0.02
	100.00	401	1.23	5,924	18.14	8,527	25.81	12,467	38.18	6,078	18.61	1,466	4.49	427	1.31	109	0.33	6	0.02
86年	35,405	1.13	16.73	24.08	35.21	17.17	4.14	5.302	18.88	4.76	1.32	359	1.01	1.58	0.47	108	0.31	12	0.04
	100.00	325	0.92	4,330	12.23	6,638	18.75	9,645	27.24	5,302	15.00	1,336	3.77	372	1.05	116	0.33	12	0.04
87年	28,076	1.16	15.42	23.64	34.35	18.88	4.76	34.35	18.88	4.76	1.32	359	1.01	1.58	0.47	119	0.34	9	0.03
	100.00	268	0.95	3,488	12.42	4,843	17.25	7,619	27.14	4,732	16.86	1,353	4.82	359	1.26	119	0.42	9	0.03
88年	22,790	1.18	15.30	21.25	33.43	20.76	5.94	33.43	20.76	5.94	1.67	5.23	1.58	0.47	108	0.31	12	0.04	
	100.00	111	0.48	3,238	14.21	5,119	22.46	7,769	34.13	4,962	21.78	1,441	6.23	387	1.67	108	0.47	12	0.05
89年	23,147	0.48	13.99	22.12	33.56	21.44	6.23	33.56	21.44	6.23	1.67	5.23	1.58	0.47	108	0.47	12	0.05	
	100.00	0.48	13.99	22.12	33.56	21.44	6.23	33.56	21.44	6.23	1.67	5.23	1.58	0.47	108	0.47	12	0.0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4-6 近五年來新入監受刑人犯罪種類名次表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1.毒品案件 13,208 2.竊盜罪 4,728 3.詐欺罪 1,774 4.殺人罪 1,161 5.懲治盜匪條例 1,092 6.賭博罪 1,012 7.偽造文書印文罪 816 9.妨害風化罪 758 10.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745	1.毒品案件 14,379 2.竊盜罪 5,240 3.詐欺罪 1,962 4.殺人罪 1,218 5.偽造文書印文罪 1,035 6.偽造文書印文罪 998 7.妨害風化罪 967 8.懲治盜匪條例 937 9.賭博罪 861 10.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783	1.毒品案件 9,181 2.竊盜罪 4,610 3.詐欺罪 1,933 4.殺人罪 991 5.偽造文書印文罪 981 6.偽造文書印文罪 962 7.懲治盜匪條例 840 8.妨害風化罪 836 9.侵占罪 720 10.賭博罪 694	1.竊盜罪 4,764 2.毒品案件 3,194 3.詐欺罪 1,711 4.偽造文書印文罪 1,166 5.偽造文書印文罪 1,149 6.殺人罪 1,041 7.懲治盜匪條例 940 8.妨害風化罪及妨害性自主罪 882 9.侵占罪 790 10.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788	1.竊盜罪 5,011 2.毒品案件 3,192 3.詐欺罪 1,548 4.偽造文書印文罪 1,404 5.偽造文書印文罪 1,220 6.公共危險罪 1,189 7.殺人罪 890 8.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881 9.侵占罪 771 10.妨害風化罪及妨害性自主罪 729

說明：毒品案件包含臺灣清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課

表3-4-7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原因

年別	屬計		不潔習慣		生活所迫		觀念錯誤		外埠引誘		報仇雪恨		仇恨重刑		交友不擇		不良環境		流系留刑		不良嗜好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80年	24,871	100.00	138	0.66	62	0.30	3,764	18.03	184	0.88	173	0.83	9,307	44.59	857	4.11	343	1.64	8	0.04	2,471	11.84
81年	24,868	100.00	80	0.32	75	0.30	4,467	17.97	284	1.14	128	0.51	10,384	41.76	764	3.07	433	1.74	3	0.01	4,834	19.44
82年	34,239	100.00	101	0.30	78	0.23	6,034	17.63	1,038	3.03	82	0.24	11,194	32.70	1,257	3.67	550	1.61	8	0.02	10,601	30.97
83年	34,141	100.00	163	0.45	83	0.23	7,655	21.18	1,353	3.74	112	0.31	9,722	26.90	2,482	6.87	496	1.37	3	0.01	10,115	27.99
84年	31,342	100.00	51	0.16	33	0.10	6,944	21.81	482	1.51	105	0.33	9,328	29.92	1,500	4.71	395	1.24	3	0.01	8,841	27.77
85年	32,654	100.00	45	0.14	56	0.17	5,507	16.86	857	2.62	110	0.40	11,377	34.84	1,784	5.46	637	1.95	6	0.02	8,353	25.58
86年	35,405	100.00	62	0.18	58	0.16	5,565	15.72	376	1.06	115	0.32	12,760	36.10	1,874	5.29	787	2.22	4	0.01	9,772	27.60
87年	28,076	100.00	52	0.19	67	0.24	4,350	15.49	283	1.01	104	0.37	11,381	40.54	1,482	5.28	691	2.46	4	0.01	5,925	21.10
88年	22,790	100.00	182	0.80	75	0.33	3,880	17.03	98	0.43	129	0.57	11,478	50.36	735	3.23	433	1.90	8	0.04	1,615	7.09
89年	23,147	100.00	379	1.64	113	0.49	4,371	18.88	155	0.67	60	0.26	10,651	46.01	732	3.16	555	2.40	11	0.05	1,735	7.50

表3-4-7 (續)

年別	缺乏教育		防衛過當		犯罪習慣		性情暴戾		情緒激動		心神失常		過於謹慎		愛情糾紛		一時過失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80年	53	0.25	26	0.12	1,072	5.14	699	3.35	264	1.26	35	0.17	76	0.36	66	0.32	1,253	6.00	20	0.10
81年	76	0.31	17	0.07	1,358	5.46	606	2.44	235	0.95	48	0.19	57	0.23	55	0.22	933	3.75	28	0.11
82年	100	0.29	18	0.05	1,291	3.77	542	1.58	232	0.68	46	0.13	70	0.20	37	0.11	941	2.75	9	0.03
83年	64	0.18	21	0.06	1,660	4.59	972	2.69	250	0.69	40	0.11	72	0.20	60	0.17	816	2.26	2	0.01
84年	159	0.50	18	0.06	1,077	3.38	1,317	4.14	246	0.77	59	0.19	81	0.25	50	0.16	947	2.97	6	0.02
85年	105	0.32	18	0.06	776	2.38	1,473	4.51	261	0.80	68	0.21	73	0.22	64	0.20	1,048	3.21	16	0.05
86年	147	0.42	20	0.06	655	1.85	1,545	4.36	298	0.84	75	0.21	151	0.43	66	0.19	1,047	2.96	8	0.02
87年	185	0.66	9	0.03	899	3.20	1,206	4.30	261	0.93	55	0.20	148	0.53	63	0.22	908	3.23	3	0.01
88年	169	0.74	14	0.06	1,010	4.43	1,302	5.71	266	1.17	58	0.25	167	0.73	50	0.22	1,114	4.89	7	0.03
89年	164	0.71	23	0.10	1,070	4.62	1,249	5.40	232	1.00	75	0.32	152	0.66	57	0.25	1,352	5.84	11	0.0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課

表3-4-8 監獄辦理假釋情形

年 別	函 報 假 釋 人 數 ①	核 准 假 釋 人 數 ②	核 估 之 百 分 數 比 ③	假 釋 出 獄 人 數 ④	撤 銷 假 釋 人 數 ⑤	當 期 撤 銷 假 釋 人 數 對 當 期 假 釋 人 數 之 比 率 (%)
80年	6,862	4,306	62.75	4,125	222	5.38
81年	7,723	5,198	67.31	4,898	363	7.41
82年	9,150	8,122	88.77	7,771	509	6.55
83年	16,810	15,847	94.27	14,872	784	5.27
84年	21,303	19,933	93.57	19,631	1,752	8.92
85年	18,674	16,807	90.00	16,639	3,072	18.46
86年	20,493	14,489	70.70	14,069	4,215	29.96
87年	23,201	15,356	66.19	14,596	3,840	26.31
88年	20,783	13,648	65.67	13,310	4,054	30.46
89年	18,158	11,449	63.05	11,691	4,524	38.70

附註：①②法務部矯正司提供 ③④法務部統計處提供

表3-4-9 監獄受刑人刑期滿出監及假釋出獄人數

年度 \ 類別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出監人數	30,601	100.00	31,422	100.00	31,826	100.00	27,464	100.00	26,243	100.00
執行死刑人數	22	0.07	38	0.12	32	0.10	24	0.09	17	0.06
期滿出監	13,940	45.55	17,315	55.10	17,198	54.04	14,130	51.45	14,535	55.39
假釋出獄	16,639	54.37	14,069	44.77	14,596	45.86	13,310	48.46	11,691	44.55

說明：期滿出監不合執行死刑人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4-10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保安處分情形及人數

年別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強制治療	保護管束	驅逐出境
80	7,359	4	45	90	262	-	6,713	245
81	8,207	3	74	142	352	-	7,432	204
82	11,864	6	69	176	295	-	11,184	134
83	17,844	1	75	107	230	-	17,297	134
84	23,466	-	68	20	157	-	23,061	160
85	21,326	1	87	31	201	-	20,851	155
86	17,254	-	93	39	225	-	16,762	135
87	18,128	-	111	7	960	-	16,946	104
88	16,994	-	138	-	729	8	16,016	103
89	15,639	-	191	1	587	136	14,645	7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4-13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輔導成果

民國八十九年

工作項目(輔導)		工作數量	
就業輔導	提供就業消息	13,497	計
	安置就業	697	
	協助申請創業貸款	395	
		金額(新台幣元)	4,930,000
就學輔導	提供勵志等書籍	21,280	計
	協助就讀學校補習班	297	
	協助申請獎學金	212	
		金額(新台幣元)	
就醫輔導	協助送請醫治疾病	655	計
	探視、慰問	1,538	
	協助申請醫療補助	168	
		金額(新台幣元)	211,892
就養輔導	協助於適當機構安養	339	計
	協助解決生活困難	1,055	
	協助申請急難救助金	343	
		金額(新台幣元)	732,667
其他	拿淬松專案	52,035	計
		金額(新台幣元)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3-4-14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民國八十九年

計	看				守				所少				年		觀		護		所
	小		性		別		施用毒品種類		小		性		別		施用毒品種類				
	計	男	女	第一級	第二級	計	男	女	第一級	第二級	計	男	女	第一級	第二級				
33,412	31,645	27,700	3,945	7,161	24,484	1,767	1,234	533	83	1,68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4-15 新入所受強制戒治人

民國八十九年

計	性 別		施 用 毒 品 種 類	
	男	女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15,705	13,696	2,009	5,497	10,20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4-16 保安處分強制工作處分人新入所時罪名

罪 名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率
	名 人	數 比	
總 計	378		100.00
竊 盜	294		77.78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49		12.96
搶 奪	5		1.32
贓 物	4		1.06
詐 欺	3		0.79
其 他	23		6.0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圖 3-4-17 更生保護機構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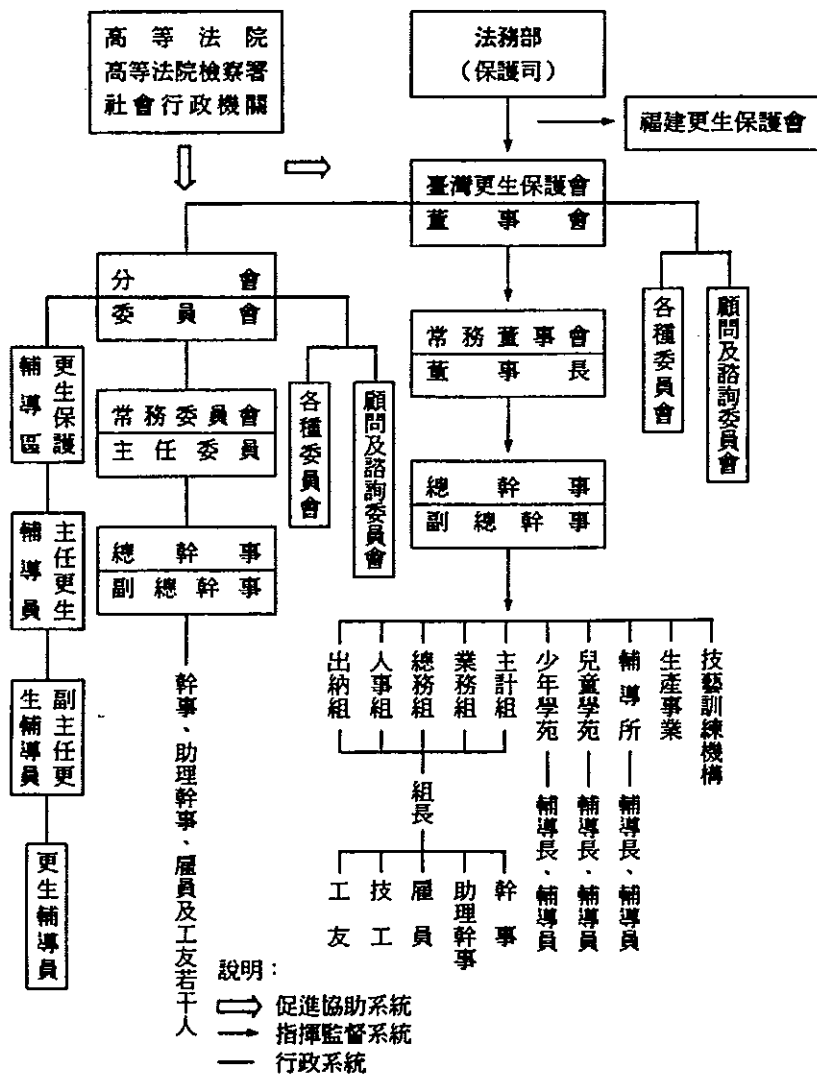


圖 3-4-18 更生保護程序

